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浸胶线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金西经济开发区启动区芙蓉路 117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诸葛 XX	联系电话	135XXXX1961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跃明 13516843418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跃明 13516843418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时间：2026.09.21 主持人：诸葛 XX 评审人员：方本烈、王松波、金祝年 评价结论：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浸胶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设计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可以将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在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范围内，企业应根据本项目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进行施工建设、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标准、规范，生产运行中强化职业卫生管理，本期建设项目采用的职业卫生防护水平能够满足生产要求。 评审意见：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制表人：陈跃明　　制表日期：2026.10.15　　联系电话：13516843418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附件 1：评审意见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浸胶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2026 年 09 月 21 日，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浸胶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号：ZSP25010001，以下简称《设计专篇》)进行评审。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设计单位对《设计专篇》的介绍，审阅了设计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评审意见

1、《设计专篇》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基本正确，编制的内容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要求》；

2、《设计专篇》设计依据充分、建设项目概述基本完整。对建设项目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来源、理化性质、毒理特征、浓度、强度、分布、接触人数及水平、潜在危害性和发生职业病的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

3、《设计专篇》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具体设计，提出了有关的防护措施；

4、《设计专篇》对建设单位的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

况进行了描述，设计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的要求；

5、《设计专篇》对可能出现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的预防及应急防护设施进行了设计；

6、《设计专篇》对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防治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

7、《设计专篇》提出了该项目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职业病防治设施投资预算等，提出了对《设计专篇》中拟采取的防护措施可达到的预期效果及评价。

二、修改建议

1、补充完善防毒防尘措施设计；

2、细化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设计。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该《设计专篇》，修改完善后的《设计专篇》须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

2026 年 09 月 21 日

附件 2：修正说明

关于《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浸胶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修正说明

根据 2026 年 09 月 21 日召开的《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浸胶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稿)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该报告书(评审稿)进行了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修正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1	补充完善防毒防尘措施设计；	已补充完善了防毒防尘措施设计，详见见 4.2.1 章节；
2	细化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设计；	已细化了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设计，详见第 4.5.9 章节。

评审单位（盖章）：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9 日

专家审查组组长审查意见：已按专家组意见完成修改

组长审查确认(签名)：

2026 年 09 月 29 日